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300 只机筒和 100 套螺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8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3 环境质量状况.....	9
4 评价适用标准.....	11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0
7 环境影响分析.....	21
8 建设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25
9 结论与建议.....	2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照片

附图 4 项目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局部）

附图 6 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定海区）

附图 7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 门牌号变更证明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公示证明

附件 8 技术文件确认书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只机筒和 100 套螺杆项目				
建设单位	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家瑞	联系人	张家瑞		
通讯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				
联系电话	15105808776	传真	-	邮政编码	316041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	
占地面积(平方米)	4435 (租用)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9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塑料加工机械制造、销售，企业租赁舟山市力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 的厂房从事机筒和螺杆加工，租赁厂区占地面积为 4435m²，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 1900m²，年生产机筒 300 只、螺杆 100 套。由于企业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定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其进行了处罚（定环罚字[2018]6 号），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主要从事机筒和螺杆加工，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热处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类中“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26 号）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此，我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1.1.2 产品方案、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1、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机筒和螺杆制造，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机筒	300 只/年
2	螺杆	100 套/年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45#钢）	/	50t/a	/
2	镍基合金粉	10kg/桶	3t/a	机筒年用量 2.8t，螺杆年用量 0.2t
3	柴油	170kg/桶	1.7t/a	机加工设备冷却用
4	机油	170kg/桶	0.17t/a	设备保养
5	乳化液	500kg/桶	0.5t/a	机加工设备冷却用
6	抛光砂带	25×220cm	200 条	/
7	焊丝	20kg/箱	0.4t/a	/
8	乙炔	40L/瓶	450 瓶/a	/
9	氧气	40L/瓶	200 瓶/a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车床	10
2	磨床	2
3	铣床	3
4	珩磨机	2
5	摇臂钻	2
6	中频炉	1
7	离心机	1
8	保温炉	1
9	锯床	1
10	抛光机	1
11	焊机	1

1.1.3 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舟山市力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建筑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办公楼为三层建筑，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为单层建筑，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厂区出入大门位于北侧越洋路一侧。生产车间内布置各类生产设备，其中中频炉位于车间内东侧，抛光位于车间南侧，喷合金工位维修车间西南侧。具体见附图 4。

1.4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生产工人 15 人。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设有食堂，提供中餐。

1.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供电

项目用电包括设备、照明和生活用电，由舟山电网供给。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定海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的东海海域，东经 121°30'~123°25'、北纬 29°32'~31°04'，四面环海，是我国以群岛组成的地级港口城市。

定海区位于长江口与杭州湾的交汇处，北靠富庶发达的长江三角洲，与沿海发达城市上海、南京、杭州、宁波抵背相依，又与上海浦东开发区和宁波北仑开发区一衣带水，毗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普陀山、国家级生态公园朱家尖岛。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面为越洋路，隔路为舟山市越洋食品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和昌州大道；南面为胜宏工贸公司；东面为舟山市富民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距离项目较近敏感点为东北面的金达公寓和东面的茗桂华庭小区，距离分别约 220m 和 23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及实景照片见附图 2 和附图 3。

2.1.2 地质地貌

舟山各岛是大陆浙东丘陵向东北延伸的部分，在构造上属闽浙地质的东部边缘。中生代的流纹岩、花岗岩广布各岛。各岛屿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始于天台山脉，经象山半岛没入海中。

定海区属海岛丘陵地貌，地表出露以侏罗纪火山岩及燕山晚期侵入岩为主。其土层以较厚的海相沉积为主，少量为海陆交互相沉积。

2.1.3 气候气象

舟山市属北亚热带南缘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受季风影响，湿润温和，四季分明，东暖夏凉，温差较小，光照充足，雨量中等。全年多大风，春季多海雾，夏季多热带气旋。根据舟山定海区历年气象资料，有关的气象要素如下：

历年平均气温	16.3℃
历年平均降雨量	1279.4mm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历年主导风向	N（13.34%）
历年平均风速	2.88m/s
历年最大风速	49.9m/s
年平均台风数	3.9 次

年均雾日	16.3d
大风日数	26.3d

2.1.4 水文

定海区海岛多丘陵，山间水由高丘经低丘流注入海，形成众多短浅河流。全区有溪流 675 条，长 427.3km，河网水面面积 4.75km²。主要河流临城河、盐仓河、金塘河、紫微河、洋岙河和白泉河等，受海岛规模限制，属各自成体系的间歇溪流，源短流急，枯洪变化悬殊。虹桥水库、城北水库是城区主要饮用水水源。

项目附近水体为盐仓河支流——林家支河，起于林家，终于平岩闸，全长 2810m

据定海潮位观察站资料统计分析，本区潮汐属不规则半日潮，历年最高潮位 3.14m，多年平均高潮位 2.36m，历年最低潮位 -2.43m，多年平均低潮位 -2.00m，平均潮位 0.19m，平均潮差 2.03m，最大潮差 3.97m。

2.2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

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0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定海盐仓环境优化准入区（0901-V-0-5）”。该小区相关介绍如下：

（1）基本概况

小区面积 5.9km²。定海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门户优势和客运中心交通枢纽，形成定海西部新的居住生活、商务办公、商贸服务、交通物流中心，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主导功能及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盐仓街道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m² 以上。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

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4) 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主要从事机筒、螺杆等加工，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热处理，无表面处理、电镀等工艺，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2.3 定海污水处理厂和定海再生水处理厂

定海污水处理厂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其服务范围为舟山市定海城区及附近相关街道和社区。

一期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0 月建成并正式

投入试运行。2004 年 11 月通过了由浙江省环保局组织进行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期二级处理工程于 2006 年 5 月立项，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为 2354 万元。工程 2007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2007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期工程新增规模为 2 万 m³/d，工程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改善舟山市城市污水回用率的偏低的情况，在定海污水处理厂东北侧不远处建设了舟山市定海再生水处理厂。该工程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主要是利用定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进行再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定海城西河，用于河道景观用水的补充，改善水质，排放口位于河道水位下侧。

三期工程位于厂区东南侧，在现有厂区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改进型 A²/O+二沉池+纤维滤料滤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一、二、三期工艺流程及定海再生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2-1~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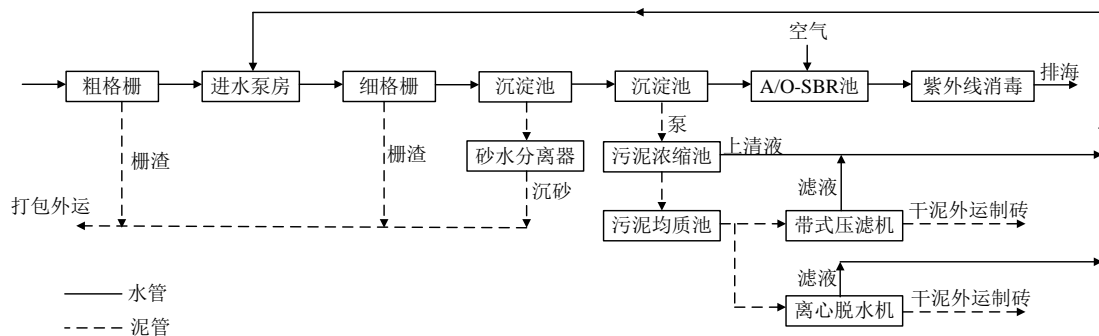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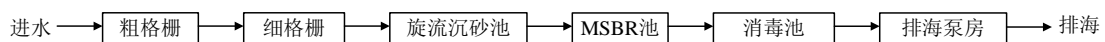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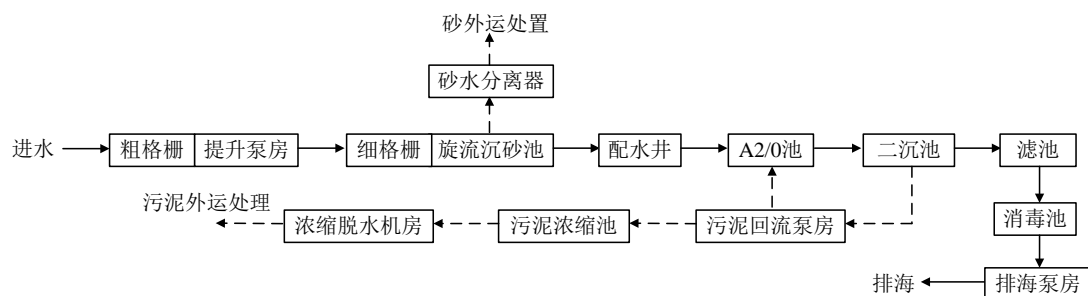


图 2-3 三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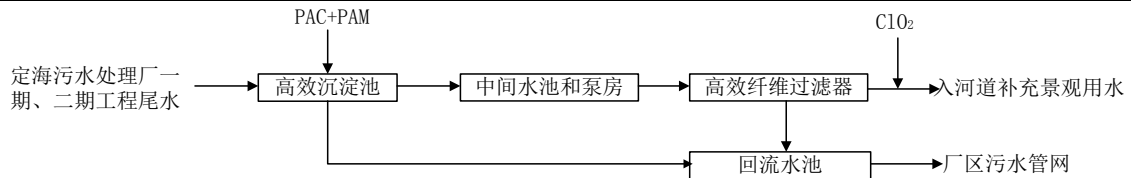


图 2-4 定海再生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 2018 年第 1 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定海污水处理厂和定海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定海污水处理厂 2018 年第 1 季度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进水量 (m ³ /d)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BOD ₅	TP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18.01.02	24989	进水	7.12	122	7.2	222	70	20.8	0.13	0.35
		出水	6.42	<0.5	0.06	9	4	1.07	0.03	0.03
2018.02.05	28941	进水	7.19	75.6	3.26	142	68	12.4	0.32	0.7
		出水	6.54	<0.5	0.11	8	6	1.21	0.02	0.02
2018.03.06	27030	进水	7.22	132	7.38	274	130	7.1	0.42	1.28
		出水	6.98	0.7	0.06	14	4	0.493	0.02	0.02
标准值			6~9	10	0.5	50	10	8	1	1

表 2-2 定海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018 年第 1 季度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进水量 (m ³ /d)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BOD ₅	TP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18.01.02	12162	进水	7.11	122	7.2	222	70	20.8	0.13	0.35
		出水	6.88	<0.5	0.14	10	8	4.54	0.03	0.03
2018.02.05	11817	进水	7.2	75.6	3.26	142	68	12.4	0.32	0.7
		出水	6.61	3.1	0.23	28	7	1.29	0.03	0.02
2018.03.06	14792	进水	7.22	132	7.38	274	130	7.1	0.42	1.28
		出水	6.9	0.9	0.2	17	7	0.068	0.03	0.03
标准值			6~9	10	0.5	50	10	8	1	1

注：以上数据摘自浙江省环保厅网站公布资料。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2018 年第 1 季度定海污水处理厂及三期工程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出水水质比较稳定。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中定海区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2016 年定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16 年定海城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资料统计结果

污染物名称	日平均浓度		年均浓度		评价结果	
	日均值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年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日均值最大超标倍数	年均值达标情况
SO ₂	0.003~0.026	0.15	0.007	0.06	0	达标
NO ₂	0.002~0.064	0.08	0.020	0.04	0	达标
PM ₁₀	0.005~0.168	0.15	0.044	0.07	0.12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定海区 2016 年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除 PM₁₀ 超标外，SO₂、NO₂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 日均值最大超标 0.12 倍。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2 近岸海域水质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 号），项目纳污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编号为 ZSD10IV），环境功能区划为四类海水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标准。本次环评引用《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中对定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附近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定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附近近岸海域现状水质汇总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悬浮物	溶解氧	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平均值	206	7.04	0.027	0.567	0.97	0.004
评价标准	/	>3	≤0.045	≤0.50	≤5	≤0.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舟山环岛四类区水质受无机氮影响，超《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该海域水质无机氮超标原因可能为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的影响。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

目所在地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	时间	单位 dB (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东厂界 1#	2017-11-29 15:19:17	58.2	60	58	56	62.5	53.6	65	达标
南厂界 2#	2017-11-29 15:23:31	57.1	59	56	56	57.1	52.7		达标
北厂界 3#	2017-11-29 15:27:44	53.2	55	52	51	68.3	48.5		达标
西厂界 4#	2017-11-29 15:31:34	54.4	56	54	53	73.3	48.7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确定本评价项目的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约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金达公寓	东北	220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爱尚里小区	东北	310	230 户	
	茗桂华庭	东	230	423 户	
	联盟村	南	370	约 90 户	
地表水	林家支河	南	1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海域	近岸海域	南	730	--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四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4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一次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μg/Nm ³	(GB3095-2012)二级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非甲烷总烃	2.0(一次值)	/	/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
质量
标准

2、地表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林家支河，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区划，依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有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pH	DO	COD _{Mn}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TP
III类	6~9	≥5	≤6	≤20	≤1.0	≤4	≤0.2

3、近岸海域

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 号），项目所在地及纳污海域近岸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编号为 ZSD10IV。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海水水质标准》第四类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评价项目	参数值	评价项目	参数值
pH	6.8~8.8	非离子氨≤	0.020
DO>	3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45
化学需氧量（COD）≤	5	石油类≤	0.5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	无机氮（以 N 计）≤	0.50

4、声环境

根据《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舟政函[2017]8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三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

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定海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7 和表 4-8。

表 4-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B 级标准值	6.5~9.5	500	45	350	8	15

表 4-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0	0.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3、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6.28 修订中有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6.28 修订中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p>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十三五”规划除沿用“十二五”期间国家减排约束性指标 COD、NH₃-N、SO₂ 及 NO_x 外，新增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p> <p>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90m³/a，COD_{Cr}0.019t/a (50mg/L)，NH₃-N0.002t/a (5mg/L)。</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 号)和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总量控制原则，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能够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筒和螺杆的生产加工，具体生产工艺与工艺说明如下：

1、机筒

项目机筒加工有两种工艺，具体见图 5-1 和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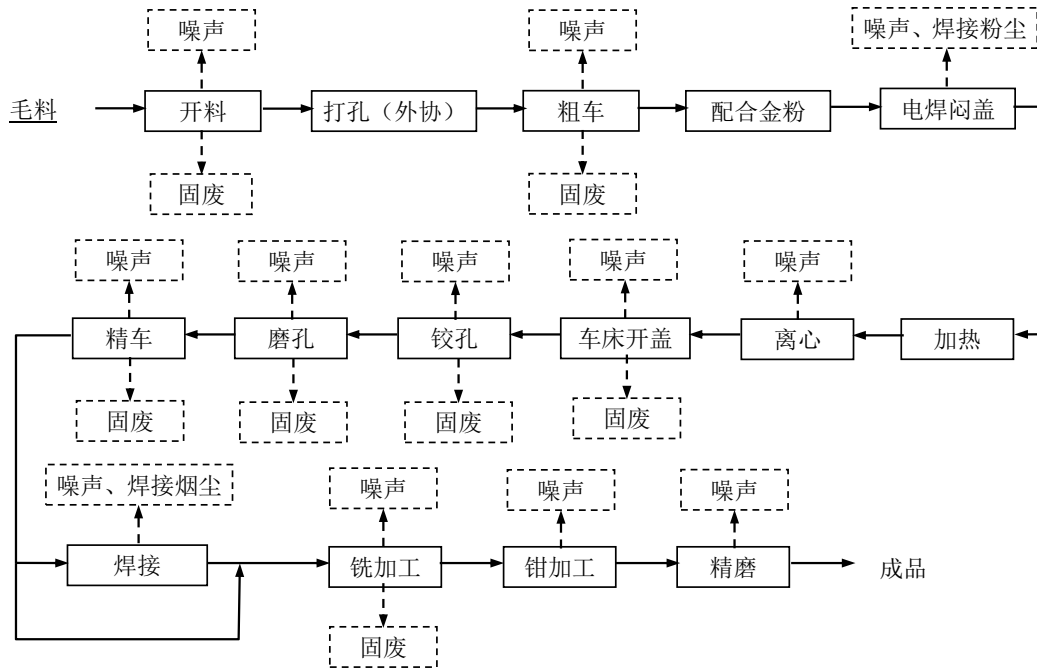


图 5-1 机筒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圆钢经锯床开料加工，外协打孔，车床粗车内孔及法兰端面；然后灌入合金粉，在工件两头焊接上闷盖，置入中频炉内，电加热至 600~700℃，然后取出，放在离心机上离心，使工件内熔化的合金液均匀附着在内筒壁上，在保温炉中逐渐将至 200~300℃，再进行常温冷却；接着使用车床车去闷盖，进行铰孔，扩大内孔直径，磨内径；使用车床精加工；部分工件根据需要进行焊接；然后铣料口、排气口、平面等；再钳工修整毛刺，精密打磨，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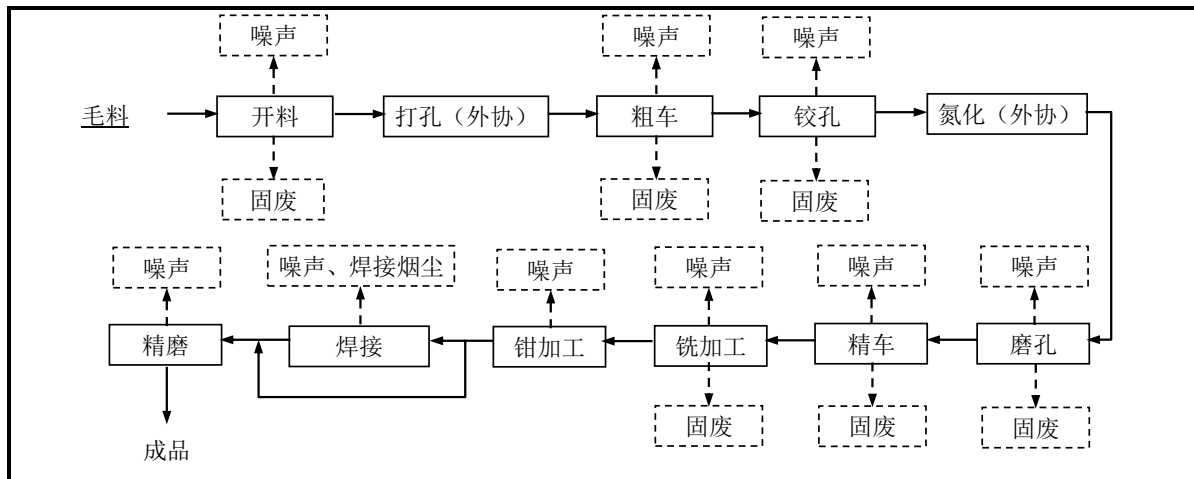


图 5-2 机筒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圆钢经锯床开料加工，外协打孔，车床粗车内孔及法兰端面，进行铰孔，扩大内孔直径；然后外协氮化；回厂磨孔加工；使用车床精加工；然后铣料口、排气口、平面等；再钳工修整毛刺；部分工件根据需要进行焊接；最后精密打磨，即为成品。

2、螺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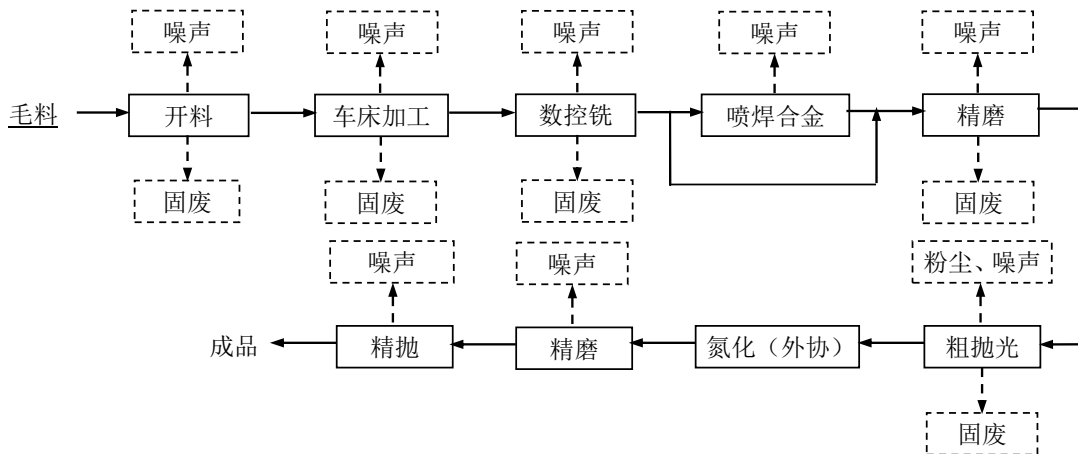


图 5-3 螺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圆钢经锯床开料加工，使用车床进行不同精度的车加工，接着使用数控铣床进行铣加工；部分工件需要在表面进行喷合金，即采用手工乙炔加热，在螺棱表面融射喷焊一层耐磨耐腐蚀合金；再精磨工件外径至需要尺寸；最后进行粗抛光，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外协氮化；回厂后再进行精磨、精抛加工，即为产品。

5.2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食堂油烟和机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柴油废

气。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废料、废砂带、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1、焊接烟尘

焊丝在高压下与钢接触，发出电弧光，熔融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在氧化、蒸发、凝结作用下产生焊接烟尘，烟尘中有害物质的主要成分是铁、硅、锰及其氧化物，其中 Fe_2O_3 为主要物质。本项目焊接为氩弧焊，参考《焊接车间控制烟气技术措施》（郑怀江《机械工程师》2007 年第 8 期）中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尘量，氩弧焊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项目焊丝用量约 0.4t/a，按发尘量 5g/kg 计，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2.0kg/a。项目焊接量较小，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做好焊接操作工的个人防护即可。

2、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工序采用抛光砂带对工件进行抛光，该过程会有抛光粉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和金属粉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总材料的千分之一。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50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t/a。项目抛光粉尘经过水箱过滤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按 60%去除率计，则抛光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t/a。

3、柴油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部分设备使用柴油作为冷却液，柴油沸点为 170~390℃，柴油循环使用过程中大部份被工件带走，少量挥发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为 19 人提供中餐服务，日工作时间为 1h，每人每天用量约 15g，年消耗食用油 0.086t，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日油烟产生量为 0.008kg，年产生量 0.002t。项目食堂规模为小型，食堂内安装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率达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

5.3.2 废水

项目抛光粉尘用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9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75L/p·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3m³/d (39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_{Cr}0.137t/a、NH₃-N0.014t/a。

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90m³/a，COD_{Cr}0.019t/a (50mg/L)、NH₃-N0.002t/a (5mg/L)。

5.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	排放方式	L _{Aeq} (dB)	位置	备注
1	车床	连续	80	生产车间内	距噪声源 1m 处
2	磨床	连续	80	生产车间内	距噪声源 1m 处
3	铣床	连续	85	生产车间内	距噪声源 1m 处
4	珩磨机	连续	80	生产车间外	距噪声源 1m 处
5	摇臂钻	连续	80	生产车间内	距噪声源 1m 处
6	锯床	连续	85	生产车间内	距噪声源 1m 处
7	离心机	间歇	85	生产车间内	距噪声源 1m 处
8	抛光机	间歇	80	生产车间内	距噪声源 1m 处
9	焊机	间歇	80	生产车间内	距噪声源 1m 处

5.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废料、废砂带、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副产物。

1、属性判定

①副产物属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环评首先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核算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

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废料	生产工序	固态	铁	4.2 章节 a 项
2	废砂带	抛光工序	固态	布、纸等	4.1 章节 a 项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4.2 章节 m 项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4.2 章节 m 项
5	废柴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4.2 章节 m 项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铁	4.2 章节 m 项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4.1 章节 h 项

②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3。

表 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废料	生产工序	否	-	-
2	废砂带	抛光工序	否	-	-
3	废乳化液	车锯铣等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T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T, I
5	废柴油	机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T, I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T/In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否	-	-

由表 5-3 可知，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2、产生量核算

根据类比调查和企业运行情况分析，核算企业各固废的产生量，具体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金属边角废料	生产工序	铁	5t/a	按占原料 10%计
2	废砂带	抛光工序	布、纸等	0.05t/a	根据企业使用量计算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乳化液	0.6t/a	按乳化液与水配比 1:10 后的 10%计算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矿物油	0.017t/a	根据使用量的 10%计算
5	废柴油	机加工	矿物油	0.085t/a	按柴油使用量的 5%计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铁	0.1t/a	根据企业使用量计算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塑料、纸张等	5.7t/a	按 1.0kg/人·d 计

3、分析结果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金属边角废料	生产工序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5t/a
2	废砂带	抛光工序	固态	布、纸等	一般固废	-	0.05t/a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6t/a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17t/a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t/a
6	废柴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85t/a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	5.7t/a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表 5-6。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储存	处置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6t/a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有机物	T	机床底下设置托盘，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7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有机物	T, I				
3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0.085t/a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有机物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t/a	原料包装	固态	铁	有机物	T, I				

5、排放量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和废包装桶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废边角料丸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砂带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	烟尘	0.002t/a	0.002t/a
	抛光	粉尘	0.05t/a	0.02t/a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食堂	油烟	0.002t/a	1.5mg/m ³ , 0.00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0m ³ /a	390m ³ /a
		COD _{Cr}	350mg/L; 0.137t/a	50mg/L; 0.019t/a
		氨氮	35mg/L; 0.014t/a	5mg/L; 0.002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工序	金属边角废料	5t/a	0
	抛光工序	废砂带	0.05t/a	0
	机加工	废乳化液	0.6t/a	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017t/a	0
	机加工	废柴油	0.085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1t/a	0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5.7t/a	0
噪 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80~85dB 之间。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和道路，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食堂油烟和机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柴油废气。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主要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抛光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项目所在其区域为工业区，距离敏感点较远，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柴油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部分设备使用柴油作为冷却循环液，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柴油废气挥发至车间内，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在此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食堂油烟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 0.002t，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处理后的油烟引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90m³，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37t/a、NH₃-N0.014t/a。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属于定海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定海污水处理厂，由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定海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390m³/a，COD_{Cr}0.019t/a（50mg/L）、NH₃-N0.002t/a（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近岸海域，对附近水体影响不大。

另外，项目排水应严格“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实施，对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雨水收集采用专用管道布置，防止雨污合流，增加废水量，确保所有废水经

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附近无地下水取水口及供水水源。营运期只要做好地面、道路、固废堆场、车间等的防渗、硬化工作，合理布置污水、雨水管线，同时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较简单，做好上述防渗、防漏等工作后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85dB，本环评采用整体声源法 Stueber 公式对车间的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其基本思路是把各噪声源看成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i} ，然后计算噪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而造成的总衰减量 $\sum A_k$ ，最后求得整体声源受声点 P 的声功率级 L_{pi} 。

1、预测模式

①各参数计算模式如下：

$$L_{wi} \approx L_{Ri} + 10 \lg(2S_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址车间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A)。

$$L_{pi} = L_{wi} -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地面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A. 距离衰减 A_r

$$A_r = 10 \lg(2\pi r^2)$$

式中： r 为整体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B. 屏障衰减 A_d

屏障衰减主要考虑营运场所衰减。

C.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②预测参数

根据平面布置，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位于车间内，因此可将生产车间看成一个整体声源，车间的围护隔声取 20dB，各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7-1、表 7-2。

表 7-1 基本参数

车间名称	车间面积(m ²)	车间内平均声级(dB)	车间隔声量(dB)	L _w (dB)	L _p (dB)
生产车间	1900	80	20	115.8	95.8

表 7-2 车间中心距厂界的距离 (m)

车间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0	23	70	23

2、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如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58.3	60.6	50.9	60.6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废料、废砂带、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体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带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7-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废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	5t/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砂带	抛光工序	一般固废	-	0.05t/a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6t/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17t/a		符合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t/a		符合
6	废柴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85t/a		符合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5.7t/a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5。

表 7-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车间 西南侧	15m ²	密封存放	0.3t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存放	0.01t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5t	半年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存放	0.04t	半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 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 且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 并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 不得随意堆置; 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其余固废均属一般废物, 只要建设单位对堆存场所严防渗漏, 搭设防雨设施,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 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 及时组织清运, 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 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5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9.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6%, 详见下表。

表 7-6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	/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等	5.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震垫等	0.5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 危废委托处置	2.5
合 计		9.0

7.6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评价预防、减轻或补偿项目各种环境影响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的重要措施。通过向公众介绍本工程概况, 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所存在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影响, 进一步对建设项目提出建议和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3 月 29 日对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公示。

此次公示采取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 张贴地点位于盐仓街道 (公告彩照见附图 8)。在公示进行期间, 当地公众无反对意见, 并由盐仓街道办事处出具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见附件 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抛光	粉尘	经水箱过滤处理后排放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附近海域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金属边角废料	设置规范的一般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抛光工序	废砂带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机加工	废乳化液	机床底下设备托盘，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废柴油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噪声	①合理布置车间； ②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 ③针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采取有效且简便的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减少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带来的不良影响，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的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的影响可明显减少。

9 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塑料加工机械制造、销售。企业租赁舟山市力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 的厂房，进行机筒和螺杆加工。企业租赁厂区占地面积为 4435m²，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 1900m²，具备年产加工机筒 300 只、螺杆 100 套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定海区 2016 年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除 PM₁₀ 超标外，SO₂、NO₂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 日均值最大超标 0.12 倍。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舟山环岛四类区水质受无机氮影响，超《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该海域水质无机氮超标原因可能为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的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9.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主要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粉尘外排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其区域为工业区，距离敏感点较远，因此，项目抛光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柴油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部分设备使用柴油作为冷却循环液，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柴油废气挥发至车间内，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在此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 0.002t，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1t/a，排

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处理后的油烟引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对附近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废料、废砂带、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带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9.1.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08），项目所在地位于“定海盐仓环境优化准入区（0901-V-0-5）”。本项目主要从事机筒、螺杆等塑料加工机械加工，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热处理，无表面处理、电镀等工艺，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19t/a，NH₃-N0.002t/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污染规律简单，采取各项污染减缓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下降，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

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二、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属于“定海盐仓环境优化准入区（0901-V-0-5）”，本项目主要从事机筒、螺杆等塑料加工机械加工，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符合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机筒、螺杆加工。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据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定海盐仓环境优化准入区（0901-V-0-5）”，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海洋保护区等自然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柴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带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基础上，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后周围环境功能区划可以维持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企业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作业，不新增工业用地，可进一步提高现有土地产出效率。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版）以及《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中相应环境功能小区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原则。

9.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以确保投产后的各污染物全面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2、企业需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

9.3 总结论

综上所述，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只机筒和 100 套螺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西北侧越洋路和越洋食品公司



西南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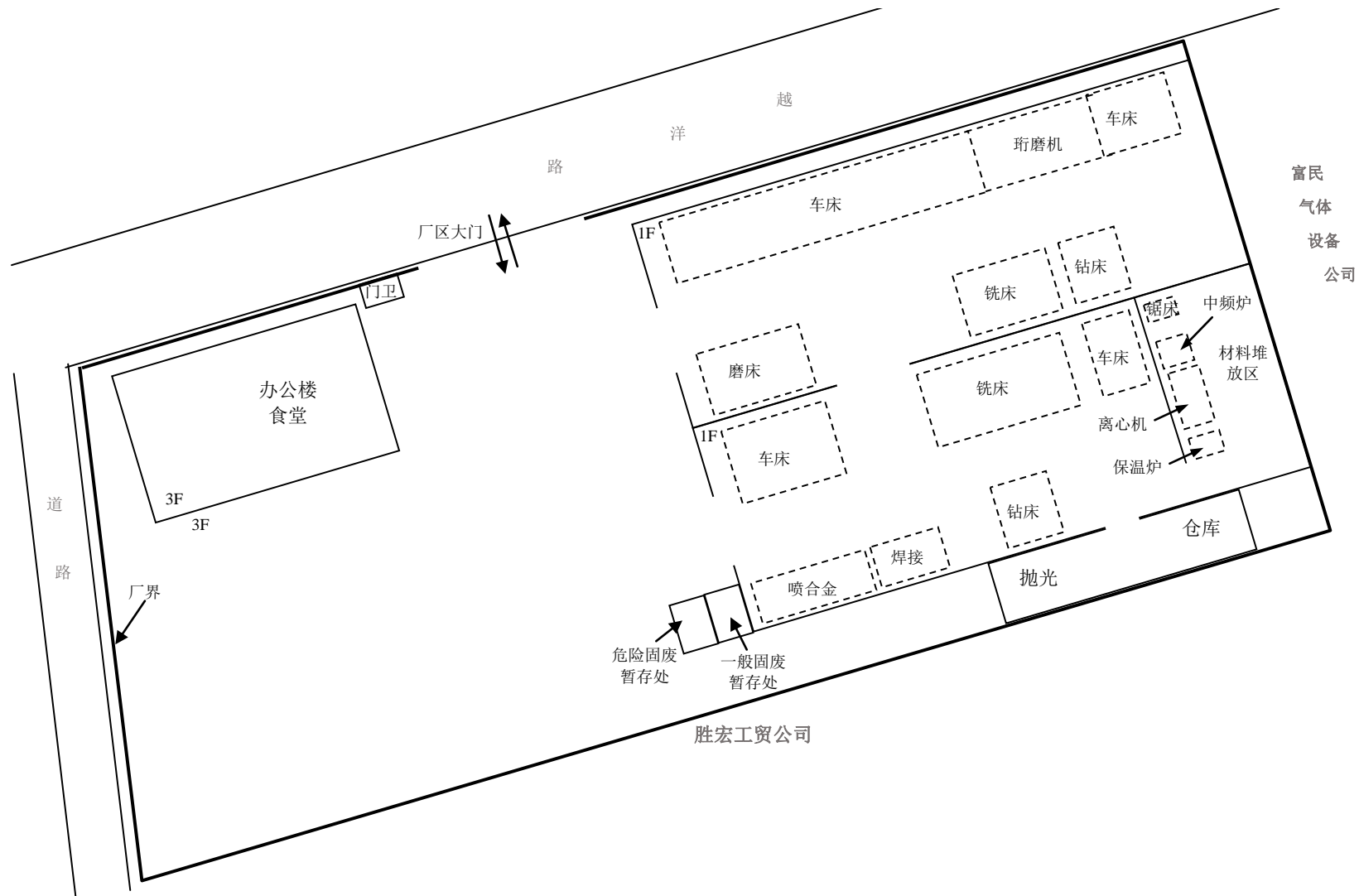


东南侧胜宏工贸公司



东北侧富民气体设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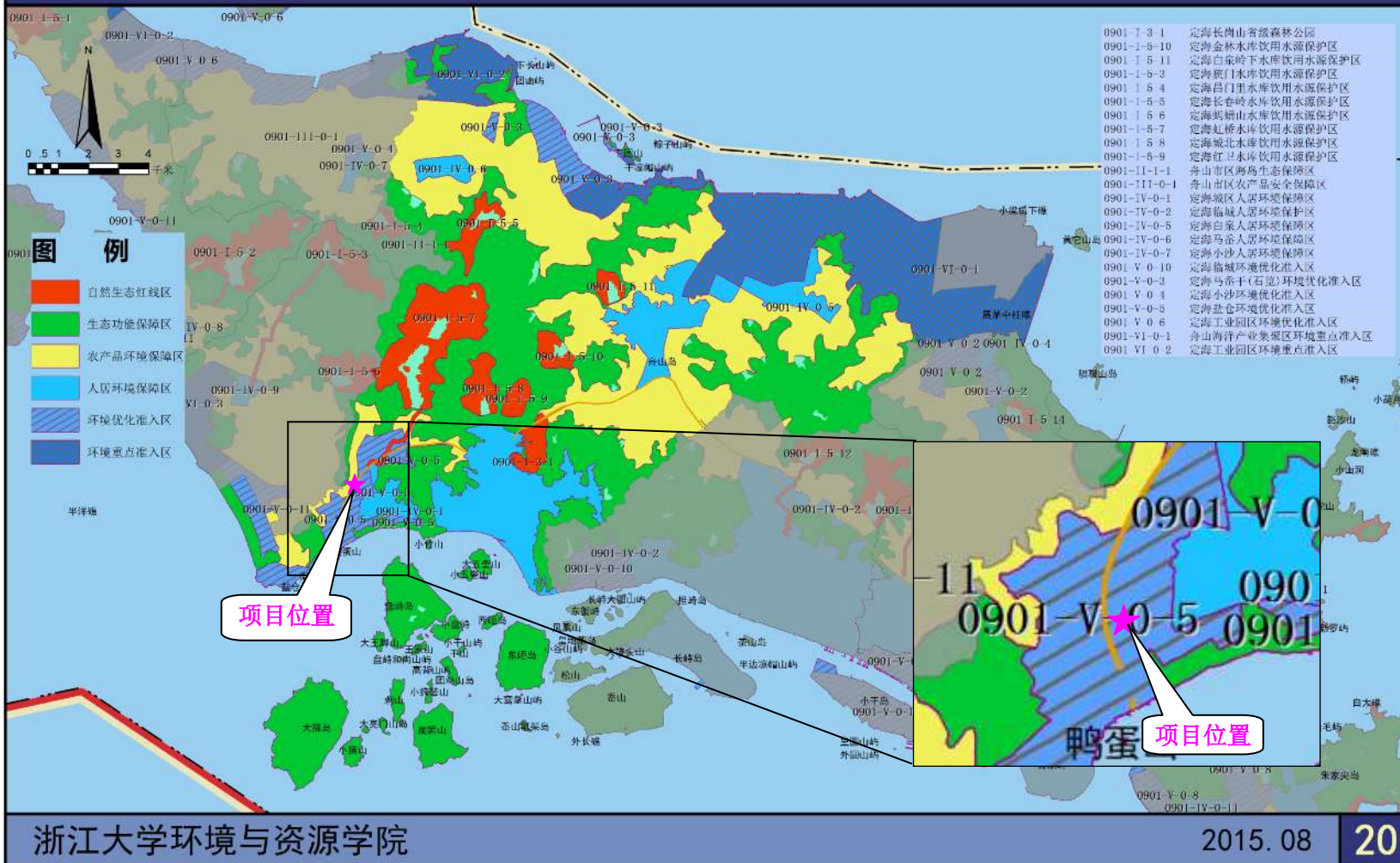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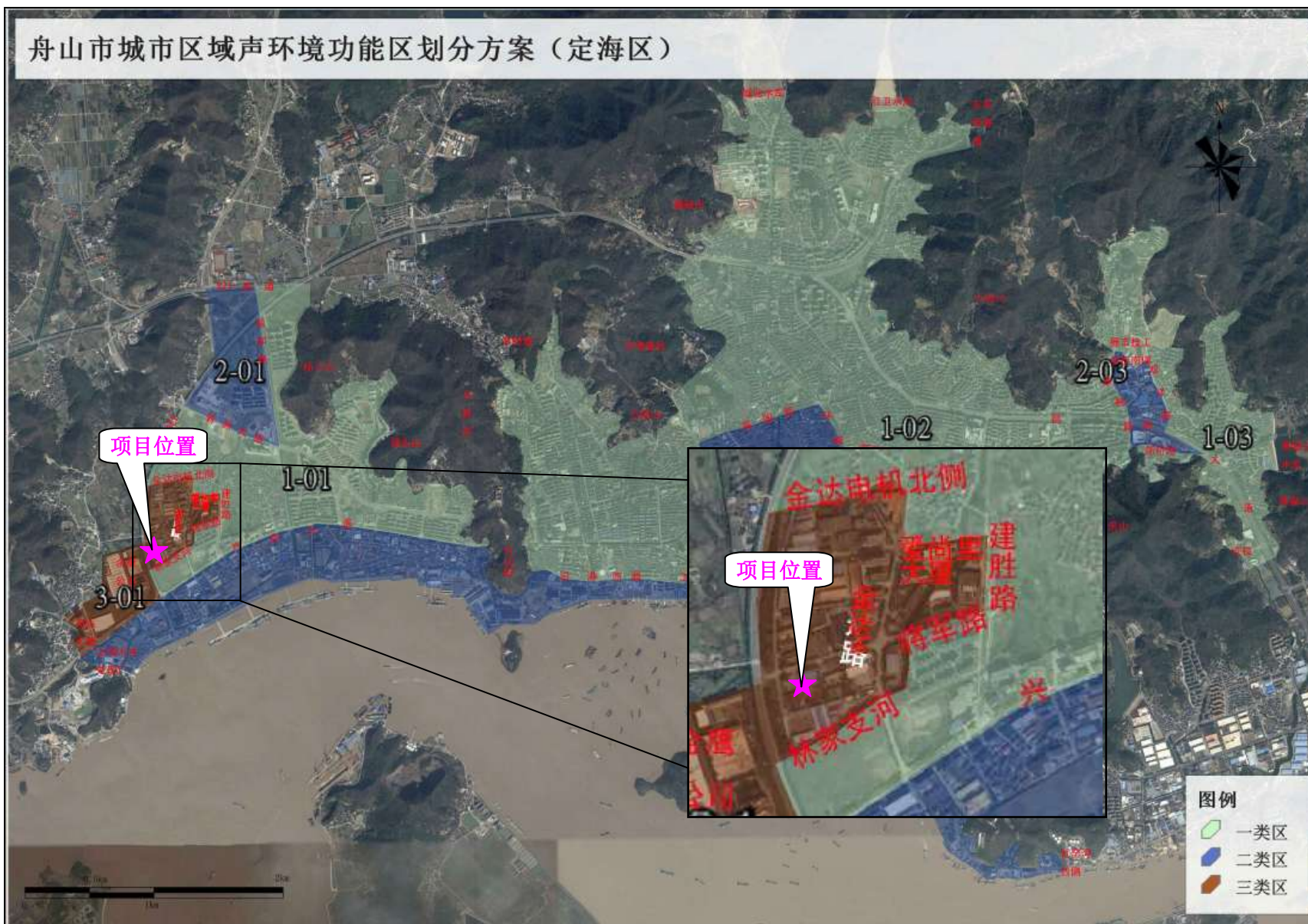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图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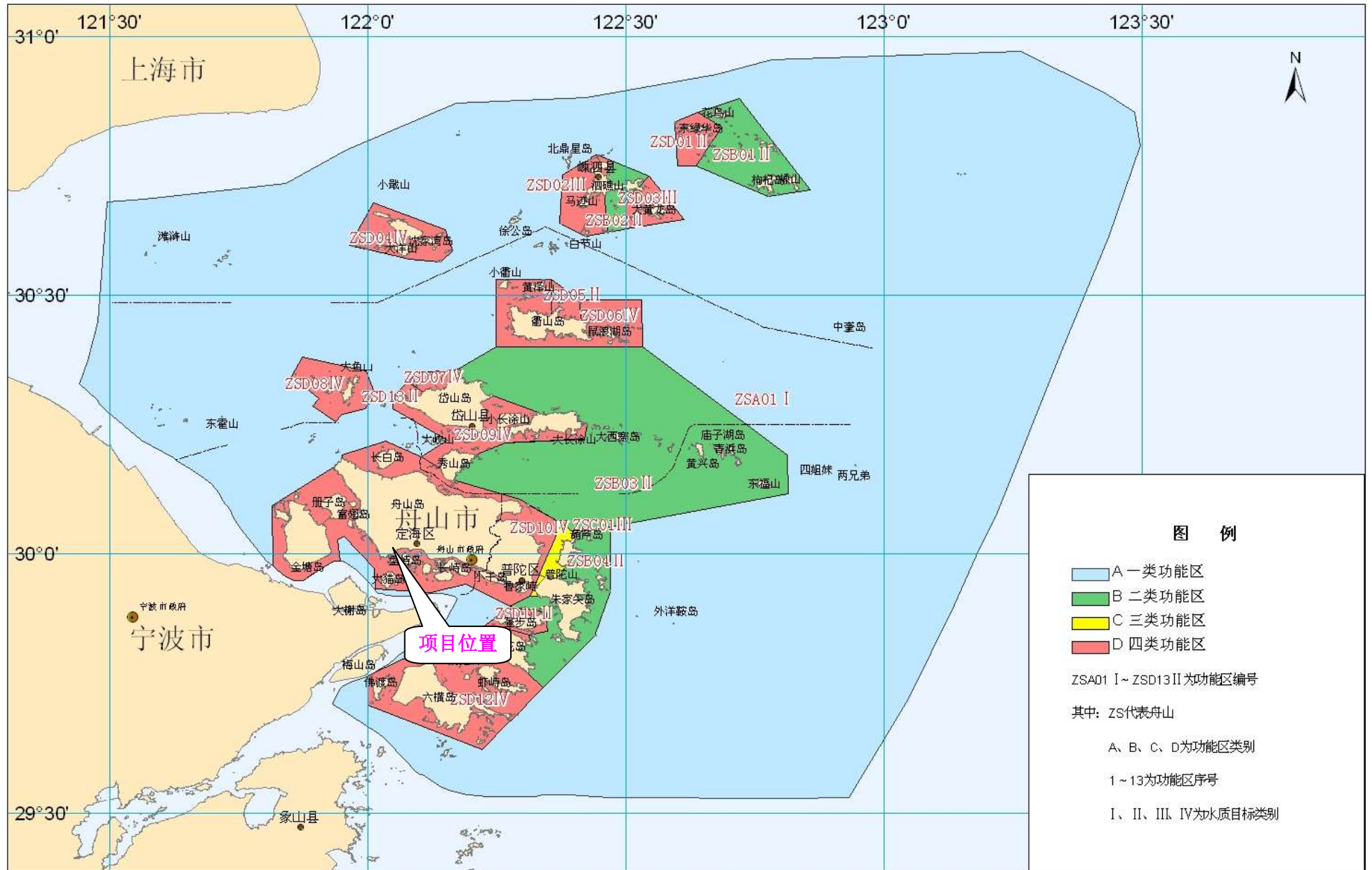
盐仓街道、昌国街道、环南街道、城东街道、马岙街道、干览镇、白泉镇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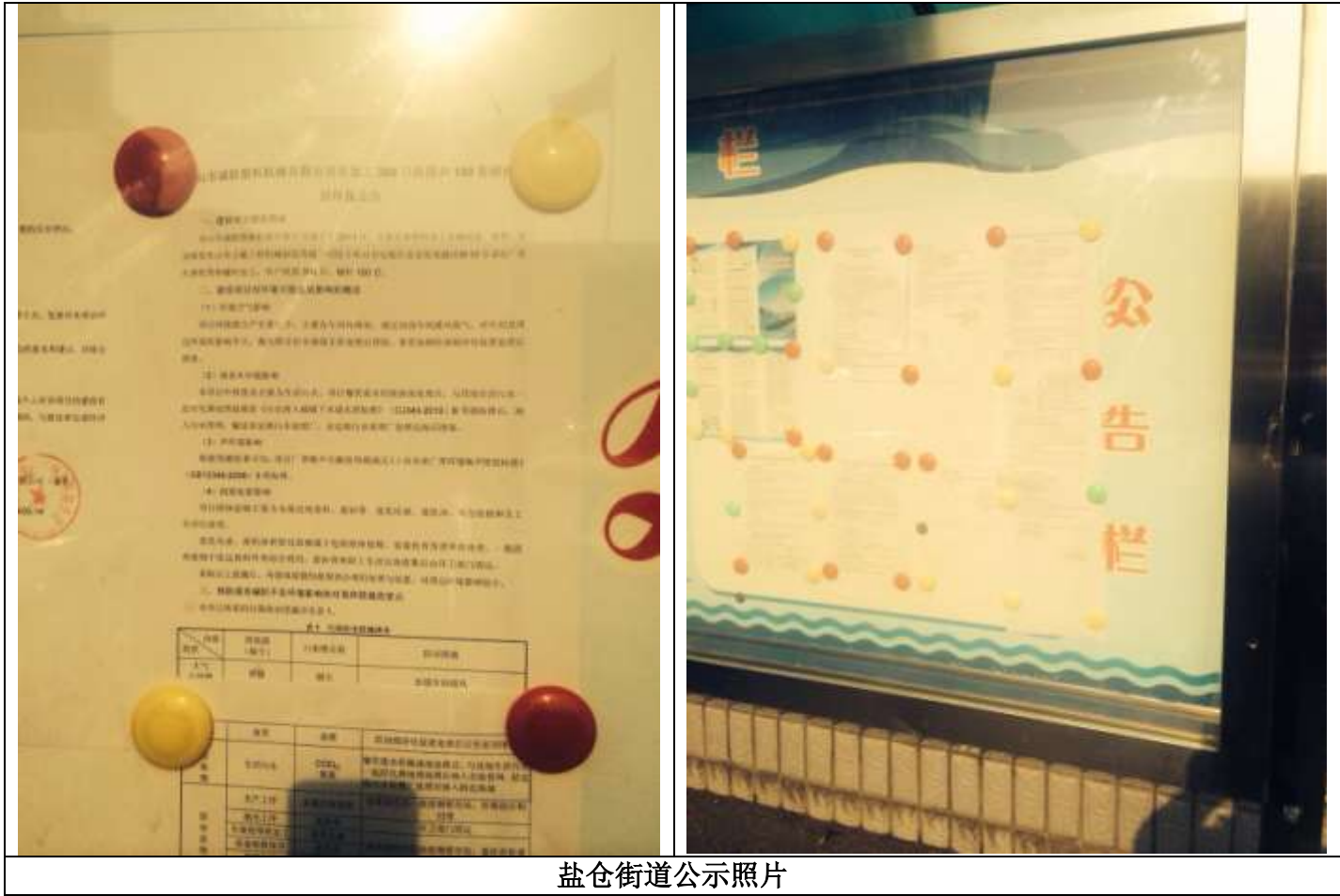
附图 5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局部）



附图 6 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定海区）



附图 7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盐仓街道公示照片
附图 8 公示照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576531613K (1/1)

名 称 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
法定代表人 张家瑞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6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41 年 06 月 07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塑料加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罚字[2018]61号

当事人：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576531613K

法定代表人：张家瑞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

2018 年 3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螺杆、机筒制造、加工和销售，总投资约 150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搬入位于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 的厂房并投入生产，有机加工车间 2 个，内有车床 10 台、磨床 2 台、铣床 3 台、磨机 2 台、钻床 2 台，中频炉、离心机、锯床、焊机各 1 台；有抛光车间 1 个，内有抛光机 1 台。你公司办公楼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抛光粉尘有收集装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 1 个，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但机加工车间北侧卫生间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粪便水由个人运走用作肥料，废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内存在废乳化液跑冒滴漏现象，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你公司在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设完善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

2、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受委托人受委托权限和身份。

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及现场照片 13 张，证明现场检查时涉案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设备、设施情况。

4、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涉案项目在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善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5、定海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 份（定环改字（2018）49 号），证明了你公司在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善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至今的违法事实。

2018 年 5 月 23 日，我局作出《定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定环听告字[2018]4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并于2018年5月25日送达。你公司收到后未要求听证,也未向我局提交关于要求减免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陈述或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定环听告字[2018]45号)、《定海区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的建设项目系小微型的螺杆、机筒制造、加工项目,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执法人员的询问,详实提供所掌握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为体现对小微企业的过罚相当,已取修正系数,结合《舟山市环保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

2、罚款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

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账户：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银行账号：4051010400213100000730001

4051010400213100000801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海支行

银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119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或者向舟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 3 租赁合同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舟山市力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一事，双方达成共识，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及租赁用途：

甲方所座落在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 号—3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甲方并提供乙方进入厂房的通行便利。租赁用途：塑料机械加工。

二、租赁期限和厂房交付日期

1.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三年。
2. 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期将厂房归还甲方。乙方如需继续租赁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租赁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为叁万元整（¥30000.00）。
2. 租金的支付方式：本合同实行先付后租。租金一年支付一次，首期租金在本合同生效时支付。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发票后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行车）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的禁止和厂房归还的约定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转租的，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于乙方擅自转租或变相转租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付租金和保证金不再退还。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除厂房的自然损耗外，对于厂房结构等造成损害的，应恢复原状，如未能恢复原状，乙方按实进行赔偿。

七、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用途。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装修物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办理工商等营业执照，做到合法经营，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租赁厂房周围的场地堆放财物的，应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一方擅自解除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租赁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每迟延支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房租以及费用的5%的违约金，逾期一月未付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后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电话：



13705809203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电话：



15105808776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

定海区 国用2008) 第 5-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舟山市力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坐落	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10号		
地号	5-50-0-116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1月 5日
使用权面积	4435.0 M ²	其中	专用面积 4435.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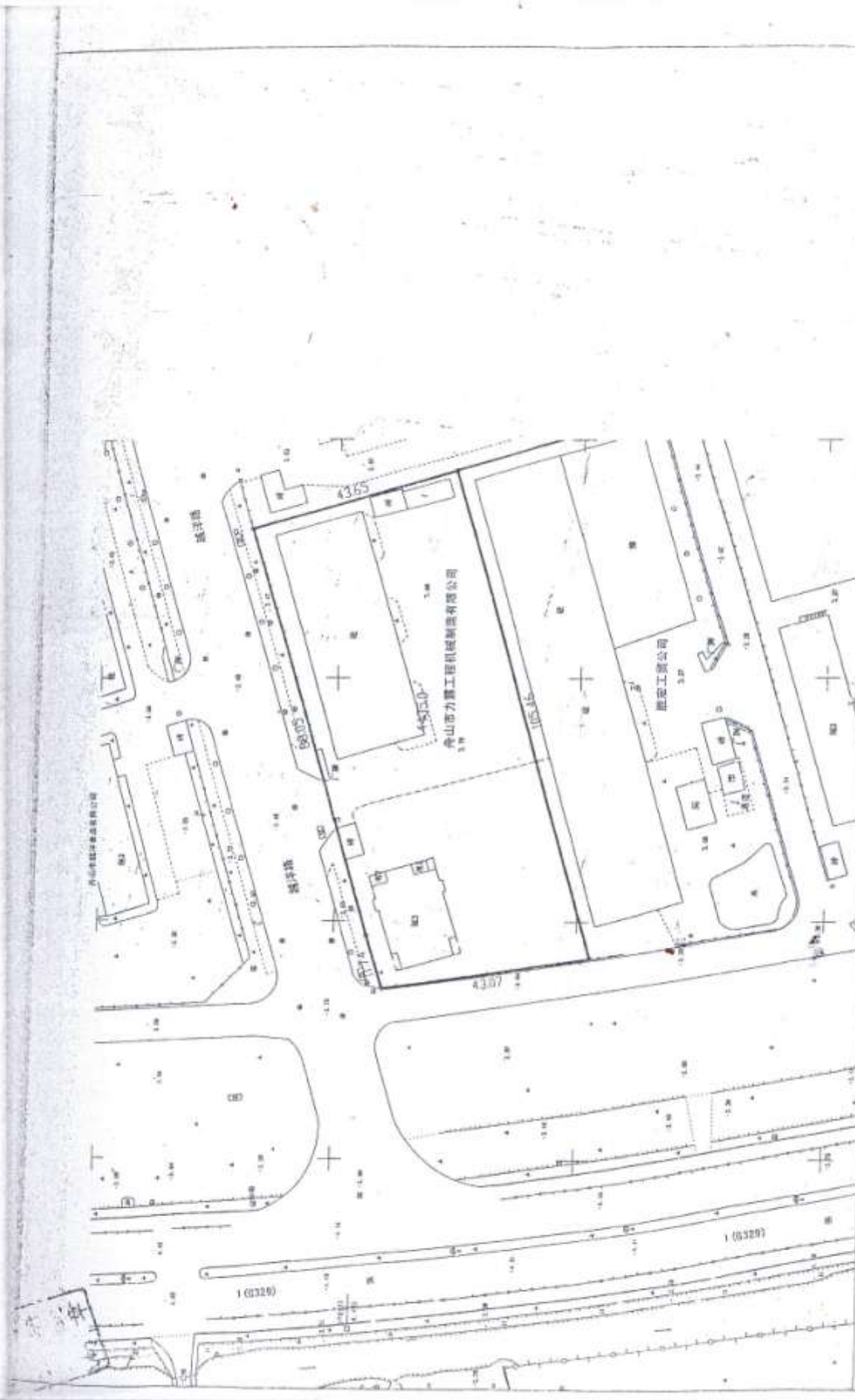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图 画 粘 贴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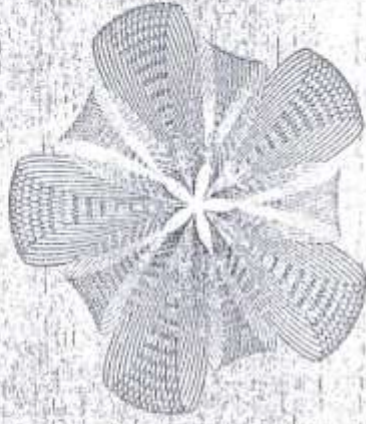


舟山市土地勘测规划所	审核	测量	绘图	日期	宗地图	比例	用地面积 ^{m²}	建筑占地 ^{m²}	用地单位	力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俞平		俞平	2007.11	宗地图	1:1000	4435.0		德茂	

中德丁业行

房屋权证 戈小 字第 16908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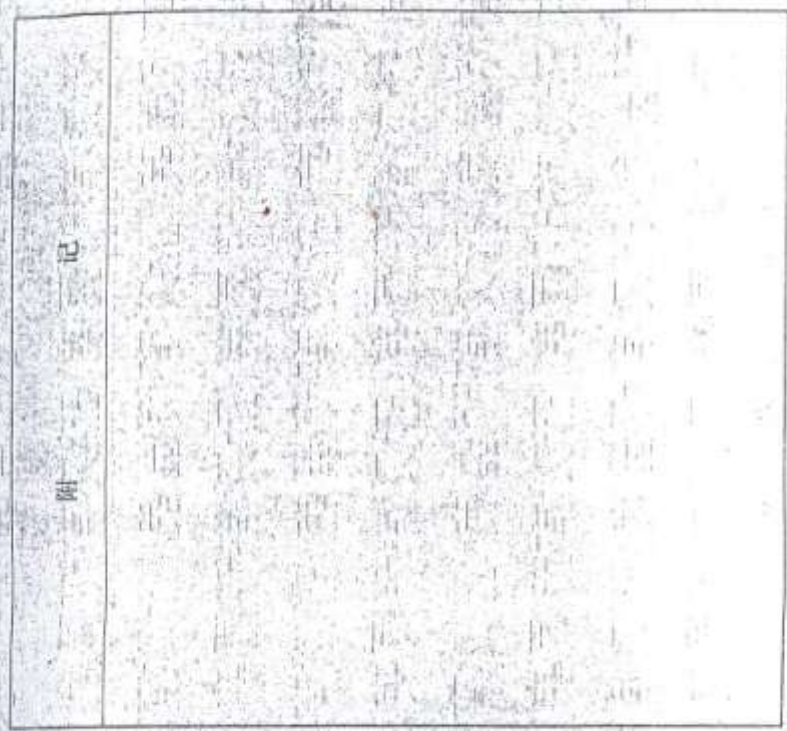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3056

房屋所有人		什邡市力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德阳城西工业区 (工业)					
丘 (地) 号		产别		用途		备注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钢	1	1	88.14	车间	
房屋状况		冲压机制造工程生产线					
共有		等		共有权证号		至	
				以下空白		811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15926	使用面积 (平方米)	606.200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2024年	11月 5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抵押	88.14平方米房屋在2008.7.21		2008.7.21	2008.7.21	2009.7.21	
		以下空白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8年9月5日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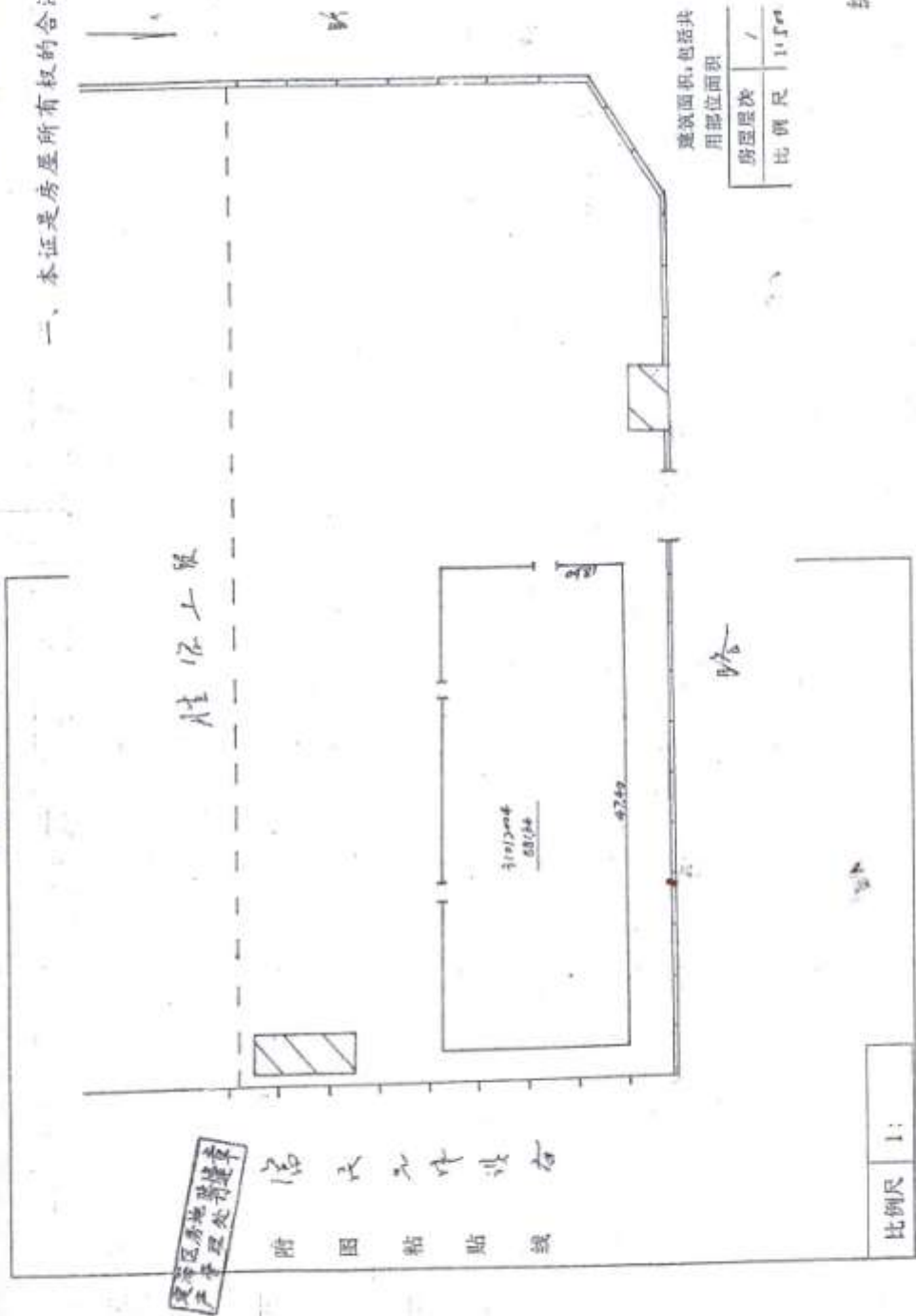
图幅号: _____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

权人有关房
 之换、赠与、继
 变更(房地产
 的街道、门牌
 倒塌、焚毁使
 房地产权押权、
 或者土地灭失、
 等等,权利人应
 屋所在地人民
 机关,其它单位或
 印章。
 要核实产权时,

夫、损毁的,须



建筑面积,包括共
 用部位面积

房屋层数	/
比例尺	1:1000

编号: 00201160

比例尺 1:

上海市房地局
 房产管理处

信天元件设备
 附图 粘 贴 纸

附件 5 门牌号变更证明

证号 ZSDHHC2015002

产权人 舟山市力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 (县、市、区) 盐仓街道 (街道、乡镇)

_____ 10
_____ 号
_____ (路、街、巷、弄)


_____ (小区、幢、单元、室)

原门牌号码 _____ 定海城西工业区 (盐仓)

2015 年 8 月 4 日 发证机关(章)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委托方: 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环评需要, 经与乙方友好协商,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达成如下意向:

一、本意向书适用于新建单位制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表)》。待甲方办理完环评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 甲、乙双方须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处置合同”), 处置合同签订后, 本意向书即时失效。

三、如甲、乙双方后续签订了处置合同的, 则:

1) 甲方有偿委托乙方处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表)》中涉及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的), 费用根据舟山市物价局、舟山市环保局文件《关于重新核定我市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舟价发【2012】88号)确定。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处置合同中的条款执行, 所涉及的相关环保手续由乙方辅助甲方完成。

3) 甲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表)》中涉及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种类超过乙方资质允许范围的, 乙方有权拒收。



五、本意向书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诉讼。

六、本意向书为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

1/2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甲方：(盖章) 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
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越洋路
10-3

电话号码：0580-8808550

传真号码：0580-8808550

手机号码：13116806504

联系(委托)人：张良忠

签字：

张良忠

邮编：316000

乙方：(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
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定海岑港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电话号码：0580-8711804

传真号码：0580-8711804

手机号码：15257076644

联系(委托)人：江晓慧

签字：

江晓慧

邮编：316054

签约日期：2018 年 04 月 23 日

纳海
NAHAI

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址：www.zsnahai.com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附件 7 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兹有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9 日，在 盐仓街道 公告栏对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只机筒和 100 套螺杆项目进行了环保公告，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我们没有接到单位和个人的举报电话和反对意见。

特此证明。



附件 8 技术文件确认书

技术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只机筒和100套螺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期间，我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公用工程等基本情况，以及文本附件中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 (1)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公用工程；
- (2)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3)生产工艺流程；
- (4)项目建设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舟山市诚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